

积极心理赋能特色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师培养一体化实施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四中学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正心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坤 联系电话：13910953482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积极心理赋能特色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师培养一体化实施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积极心理赋能特色课程体系建设与教师培养一体化实施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即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三、合同总价与分项报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46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为含税总价。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成果交付、培训组织、专家劳务、课件资料、配套支持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序号	服务板块	数量/单位	金额（元）
1	搭建心理健康校本课程体系	1 项	64000
2	骨干教师培育培训	1 项	65000
3	积极教育与跨学科课程设计与实施	1 项	52000
4	家长课堂	2 次	32000
5	学生班会设计指导	1 项	33000

上述五个服务板块的内容与金额以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其中家长课堂服务为 1 项，具体包含 2 次初中家长课堂讲座。

四、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标书及响应方案，为甲方提供以下五个主板块服务：

1. 搭建心理健康校本课程体系：以线上课程、线下教师团体辅导工作坊及持续督导的形式，创新设计“知识传授—体验感知—技能实践”教学模式，结合初中生心理发展特点，协助建设一套可操作、可融合的积极教育校本心理健康课程体系，并结合各学科场景与积极心理要素，实现理论认知向教学能力的无缝转化，提升教学管理水平。

2. 骨干教师培育培训：面向甲方专任教师开展系统培训，重点支持种子教师培养；培训形式包括线上视频课程、线下工作坊、返岗实践及督导反馈，累计培训时长不低于 20 学时。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形成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3. 积极教育与跨学科课程设计与实施：围绕初中学段学生特点，在美育、体育等融合课程中融入积极心理学 PERMA 理论，帮助学生探索个人品格优势、掌握积极情绪调节机制，促进乐观感、幸福感等积极情绪指标提升，形成学校积极风貌。

4. 家长课堂：开展 2 次初中家长课堂讲座，提升家长积极养育力，改善亲子沟通，帮助孩子应对学业与青春期压力，营造更加积极、健康的家庭氛围。

5. 学生班会设计指导：围绕积极心理学理念，帮助班主任由知识传授式班会向体验式成长班会转化，通过互动活动、团体辅导等技术，结合班会主题培养学生品格优势与幸福感。

五、交付成果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以下主交付成果：

1. 心理健康校本课程体系白皮书：包含体系框架图谱、心理健康基础课程与主题班会特色课，课时不少于 12 课时，交付形式为可编辑电子版。

2. 精品教案案例集：不少于 10 个融合积极心理学的跨学科教学设计案例，每案例不少于 1000 字。

3. 培训结业报告：包含教师培训前后测对比数据及参训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度目标不低于 85%。

4. 学生与家长反馈报告：至少开展 1 次学生幸福感测评，并完成参与家长课堂的家长满意度调查，调查样本不少于 50 份。

除前述主交付成果外，乙方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为甲方配套提供以下支持性服务及资源，作为本项目的乙方配套服务：

1. 幸福教师视频课 100 个账号。
2. 定制积极心理打卡小程序板块。
3. 配套活动工具包。
4. 积极心理学文创 50 份。
5. 积极心理学领域专家签名书 20 本。
6. 课题成果顾问指导。

前述乙方配套服务为乙方为增强项目实施效果所提供的支持性内容，与本合同主服务内容配套实施。因项目推进需要对配套服务的具体交付时点、形式或同类内容进行合理优化的，双方可协商书面确认。

六、验收标准与验收方式

1. 本项目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与商务响应条款及相关行业标准逐项进行验收。

2.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交付成果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之处，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补充或说明。经补充完善后，双方再次组织验收。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结算方式。服务结束后，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内部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安排、进度推进及成果提交提出合理建议。



2. 甲方应按乙方实施需要提供必要的校内协调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参训教师、协调讲座与工作坊时间、提供相应场地及配合收集项目反馈。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按约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需求说明及反馈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告知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情况。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各项服务内容，按期完成成果交付，并保证所提交材料的专业性、完整性和可使用性。

2. 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和项目经验的服务团队开展实施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课程组织形式、服务节奏、成果呈现方式进行合理优化，但不得实质性减少本合同约定的主服务内容和主交付成果。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并根据甲方合理反馈对交付成果进行必要完善。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信息、教师学生相关信息及项目资料，应依法依约履行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并提交给甲方的定制化交付成果，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后，甲方享有在校内教育教学、教研管理及相关内部使用范围内的使用权。

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前已拥有或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通用课程模型、方法论、模板、底层素材、培训工具及其他非针对甲方单独定制的知识成果，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不当使用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资料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主交付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补充或重交；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且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可协商处理。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课程无法按期组织、反馈材料长期无法提供或验收长期无法开展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期责任，双方应协商调整实施计划。

4. 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协商变更履行期限、履行方式或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收款信息与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正心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MADQF7LK2T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正心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959554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大运村支行

甲方（盖章）：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中学

签字：



董媛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正心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和峰

日期：2026年4月30日